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西安經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54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指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記錄日期、及股息派發日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6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6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11月3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6年11月9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11月10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11月11日 至 2026年11月11日
記錄日期	2026年11月11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12月1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table>
<tr><th colspan="2">代扣所得稅信息</th></tr>
<tr><td>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td><td>適用於宣派股息的預扣稅明細(包括股東類型和適用稅率)如下表所示。

倘若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該等H股股東按該等稅收協定所列的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table>
<tr><th>股東類型</th><th>稅率</th><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th></tr>
<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倘若個人H股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為10%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該等H股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tr>
<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倘若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低於10%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該等H股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H股股東擬申請退還超出相關稅收協定應付的個人所得稅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代該等H股股東申請享受相關協定優惠待遇，前提是相關H股股東需及時提交有關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規定所需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待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辦理退還多扣繳稅款的事宜。</td></tr>
<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20%</td><td>倘若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為20%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或為尚未與中國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代該等H股股東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tr>
<tr><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按10%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td></tr>
</table></td></tr>
<tr><th colspan="2">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th></tr>
<tr><td>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td><td>不適用</td></tr>
<tr><th colspan="2">其他信息</th></tr>
<tr><td>其他信息</td><td>不適用</td></tr>
<tr><th colspan="2">發行人董事</th></tr>
<tr><td colspan="2">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鎖正先生、孫琦先生及成宏讓先生；(ii)非執行董事趙軍平先生、楊剛先生及李凌霄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榮先生、姜力博士及曹陽先生。</td></tr>
</table>